

柒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。
- 二、私立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250%。
- 三、私立學校用地專供學校建築及其他相關學校設施使用；惟本次變更範圍不得供作興建宿舍使用。
- 四、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8公尺以上建築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時，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以上，退縮部分應植栽綠化，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- 五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1/2以上種植花草樹木，以美化環境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

捌、回饋計畫

由南台科技大學提供適當之設施供附近居民使用，如操場、射箭場、榕園、籃球場及圖書館閱覽室(其開放及使用時間自上午8時至晚上10時，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)，並配合社區志工服務隊活動至校園鄰近社區進行灑掃、清潔工作，以回饋地方。